附件

2020-2021年“中国银行杯”陕西省大学生

校园足球联赛竞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

陕西省教育厅

二、协办单位

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

三、比赛时间及地点

具体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

四、参赛单位

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（含军事院校）

五、比赛项目及组别

（一）项目：校园组（本科类学校）、高职高专组

（二）组别：男子组、女子组

六、参赛条件

**（一）基本条件**

1．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并按照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、录取的有关规定（以及相关的特殊招生政策）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本科、高职高专学生及研究生。

2．凡曾参加中国足球超级联赛、中国足球甲级联赛、中国足球乙级联赛者均不得参赛（含联赛预备队及增补运动员，以中国足协公布的上述赛事秩序册为准）。

3．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在校在读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，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足球比赛者（校医院或县级以上医院的体检证明）。

4．参赛运动员就读研究生、大学本、专科（含高职、高专）期间，可参加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。

**（二）校园组运动员参赛条件**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，未享受高水平招生政策及体育加降分政策的本科院校学生。体育院校或其他院校的体育专业学生均不得参加校园组的比赛。

**（三）高职高专组运动员参赛条件**

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，未享受体育加、降分政策的高等职业院校或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在校学生。

七、比赛办法

（一）比赛采取集中赛会制，分为分组循环赛和交叉淘汰赛两个阶段进行。

（二）分组循环赛

经抽签将参赛队进行分组，分别进行小组单循环比赛，根据积分排出每个小组内各队的名次。决定名次办法：

1．规定比赛时间内决出胜负者，胜队得3分，负队得0分。规定比赛时间内打平者，直接以罚点球的办法决出胜负，胜队得2分，负队得1分。

2．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，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。

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，名次列前；

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公平竞赛积分高者，名次列前（一张黄牌减1分，两黄变一红减3分，直接被出示红牌减4分，一张黄牌加一张直接红牌减5分）；

如以上仍相等，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。

3．交叉淘汰赛

各小组前两名进入交叉淘汰赛。同名次抽签决定交叉淘汰赛的落位。

八、规则与规定

（一）执行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《足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执行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及《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及处罚办法》。

（三）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（上下半场各45分钟），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，比赛使用5号球。

（四）每场比赛允许填报上场运动员11名，替补运动员9名，但只可替换5名运动员。被替换下场的运动员不得重新被换上场。每场比赛换人次数不得超过三次，中场休息换人不计入次数。

（五）参加比赛的同一名运动员。

1．得到红牌或累积两张黄牌，将自动取消下一场比赛的资格。

2．第二次被直接出示红牌，终止该名队员参加本次联赛的比赛资格。

3．分组循环赛有关运动员的红、黄牌累积带入交叉淘汰赛。

（六）在比赛中，如果某一个队在场上队员不足7人时，则本场比赛自然中止，视该队为弃权，判对方3:0胜；如比赛中止时场上比分已超过3:0，则以当场中止时实际比分为准。

（七）如因特殊情况的干扰，造成比赛中断，经联赛组委会的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，当时的比赛成绩有效，大会必须尽快（24小时内）另选场地补足本场比赛剩余时间（包括罚球点球）。

（八）本届联赛比赛服装和护袜由主办单位提供。比赛队员若自行穿紧身裤，其颜色须与比赛短裤的颜色一致；场上队长必须佩戴不少于6厘米宽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；上场队员必须使用护腿板；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。违者不得上场比赛。

（九）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更改比赛日期，由联赛组委会做出决定。

（十）各阶段参赛运动员不得纹身、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，否则取消其比赛资格。

九、报名办法

（一）参赛单位均以所在学校为球队名称，每队限报领队1人、主教练1人、助理教练2人、守门员教练1人、队医1人及运动员25人。联席会议时由各领队确定20人比赛名单，名单一经确认，联赛期间不得更改、替换。

（二）电子版报名

凡报名参赛的学校须上报以下电子材料。

1．联赛报名表。

2．以参赛运动员姓名、号码命名的证件照（白底、JPG格式）。

3．领队及教练员证件照。

4．学校LOGO及简介。

5．球队统一着装集体照。

请将以上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报送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邮箱：xstyzq@163.com。不合规者视为放弃报名资格。

（三）纸质版报名

凡报名参赛的学校须上报以下纸质材料。

1．联赛报名表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2．参赛运动员二代身份证复印件。

3．录检信息表打印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4．所有参赛运动员健康体检报告（县级以上医院6个月以内体检视为有效）。

5．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原件（有效期必须包含往返比赛场地途中及比赛期间）。

请将以上纸质材料于报名截止日前报送至陕西省学生体育协会。

地 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563号

联系人：程磊 联系电话：13572929080

报名截止时间：2021年3月20日

**十、奖励办法**

（一）省教育厅将向各组别1-3名球队颁发联赛奖杯，对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将向各组别获得4-8名的球队颁发奖牌，对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。

（三）各组别分别设立“最佳运动员”、“最佳射手”、“最佳守门员”，省教育厅将为获得奖项者颁发奖杯、证书。

（四）设“优秀教练员”、“优秀裁判员”及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，省教育厅将为获得奖项者颁发证书。其中“优秀教练员”在各组别前8名队伍中推选（参赛队伍不足8队则在前三名中推选），各单位限推选1人；“优秀裁判员”按裁判员总数的10%比例评选；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按照参赛队伍的15%比例评选。

十一、资格审查

（一）资格审查流程。

1．资格审查委员会初审。

2．运动员信息公示。比赛前5天在陕西省学生体育网站www.sxxsty.com“注册公示栏”公示。

3．监督举报电话：029-85408759

（二）为端正赛风，体现公平竞争的原则，比赛设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（简称“监督委员会”），对各参赛运动队（员）的参赛资格及违规、违纪行为进行检查、监督和处罚等工作。“监督委员会”将在赛前对参赛运动队（员）的比赛资格问题认真核查，对违反资格规定、比赛纪律的运动队（员）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，将按照《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执行。

（三）参加比赛的运动员，凭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、学生证原件检录参赛，比赛期间必须随身携带。

（四）凡在比赛过程中出现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或违反资格规定的球队，赛后经“监督委员会”核实确认后，将全省通报批评，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并处取消该校1-2年的参赛资格，取消该队主教练及有关运动员参加全省各级各类学生赛事资格2-3年（自处罚之日起执行）。

（五）凡对参赛运动员（队）的资格问题有异议提出申诉者，需向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报告（需经领队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

（六）凡因参赛队资格问题取消成绩的比赛，名次不再递补。

十二、比赛监督、裁判员

比赛监督、裁判员由省教育厅选派。

十三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本规程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（二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。

2020-2021年“中国银行杯”陕西省大学生校园足球联赛报名表

参赛院校（组别：）： （盖学校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运动员姓名 | 身高cm | 体重Kg | 场上号码 | 场上位置 | 出生年月 |
| 01 |  |  |  |  |  |  |
| 02 |  |  |  |  |  |  |
| 03 |  |  |  |  |  |  |
| 04 |  |  |  |  |  |  |
| 05 |  |  |  |  |  |  |
| 06 |  |  |  |  |  |  |
| 07 |  |  |  |  |  |  |
| 08 |  |  |  |  |  |  |
| 09 |  | 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  |  |
| 19 |  |  |  |  |  |  |
| 20 |  |  |  |  |  |  |
| 2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2 |  |  |  |  |  |  |
| 23 |  |  |  |  |  |  |
| 24 |  |  |  |  |  |  |
| 25 |  |  |  |  |  |  |

领队： ；主教练： ；助理教练： ； ；队医： ；

联系人： ； 手机： ；